

# 枣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枣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文件

枣社保发〔2019〕11号

---

## 关于申报二〇一九年度 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参保单位、各参保人员：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参保单位及个人申报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12号）文件，公布了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65383元，据

此确定 2019 年度参保单位职工个人月最低缴费基数为 3269 元，月最高缴费基数为 16346 元。职工以本人 2018 年月平均工资为 2019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最低缴费基数的按最低缴费基数申报，超过最高缴费基数的部分不记入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职工 2018 年度工资总额申报，本单位职工 2018 年度工资总额低于 2019 年度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按 2019 年度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申报。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在个人月最低缴费基数 3269 元至月最高缴费基数 16346 元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经认定的困难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险以上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数缴纳，月缴费基数为 3269 元。

参保人员（含灵活就业人员）在本申报年度内申请退休（职）时，达不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缴费年限的，须以 2018 年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5449 元为基数一次性补缴。

二、参保单位申报 2019 年度缴费基数时，应依据本单位及参保职工 2018 年度工资总额，如实填报 2019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表（表一）、2019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表二）。并按要求填报枣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稽核情况表（表三）、枣庄市医疗生育保险稽核情况表（表四）。

三、各参保单位应依据本通知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按时申报，逾期不申报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 110% 确定应缴数

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要高度重视，如实申报，申报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必须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缴费单位应对提交的相关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根据申报情况加大稽核力度，通过书面稽核和实地稽核，对参保单位的参保人数、职工缴费基数及缴费情况进行严格核查。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将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提请社保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在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缴纳养老保险的中央、省属单位，申报的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基数应当与在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申报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四、为进一步提升人社部门公共服务水平，现已开通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互联网缴费系统，上述人员可登录枣庄市人社局官方网站（<http://www.zzhrss.gov.cn>），进入“网上办事大厅”的“职工社保缴费”模块，办理个人基本信息数据修改、费用缴纳、查询等有关业务；也可登录“枣庄人社”手机APP，进入“服务”的“职工社保缴费”，办理上述业务。

五、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促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的邮寄工作，各参保单位及个人应以此次申报缴费基数为契机，继续做好参保人员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采集工作，同时要加强参保人员信息管理和维护，及时补充

和修正。

六、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应于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新成立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核定缴费基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单位，将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社保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附件：

- 1、2019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表（表一）
- 2、2019 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表二）
- 3、枣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稽核情况表（表三）
- 4、枣庄市医疗生育保险稽核情况表（表四）
- 5、承诺书

枣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枣庄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 7 月 5 日

表一

## 2019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参保单位（签章）：

社保机构单位编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2018年月工资总额												2018年 月平均 工资	2019年 度月缴 费工资 基数	2019年 度社会 保险月 代扣额	职工签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计																		

表二

## 2019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缴费单位	全称							职工情况	总数			
	社保机构单位编码								其中	在职人数		
	地址									退休人数		
	联系电话									离休、乙残人数		
	开户银行									参保人数		
	开户名称											
	账号											
缴费项目		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金额			
			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比例	费额	缴费工资基数	缴费比例	费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大病救助保险费												
合计												

缴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稽核意见：

稽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表三

# 枣庄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稽核情况表

(公章)

2019 年

号

单位: 人、万元

被稽核单 单位名称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劳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社会 保险情况	上年末职工人数				
	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未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工资总额 与缴费基数 总额	上年度实际 工资总额		本年度预缴 费工资总额		
缴 纳 社 会 保 险 情 况	缴欠费情况统计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上年度应缴费额				
	上年度实际缴费额				
	截至上年初欠费额				
	累计欠费额				
	缴费至(年月)				

填表人:

年 月 日

表四

## 枣庄市医疗生育保险稽核情况表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劳资负责人		电话	
主管部门		性质		注册类型		营业执照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缴费基数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上年末单位人数		上年度实际工资总额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应缴费工资总额			上年度应缴费总额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实际缴费工资总额			实际缴费额		
未参保人数	医疗保险	应补缴欠费总额	医疗保险		欠费总额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截止上年底累计欠费额 及时间		
稽核意见：					企业签字（章）		
审核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现就我单位\_\_\_\_\_申报 2019 年度缴费基数郑重承诺，所填报的相关资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有不实，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全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